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會員服務條款   |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Cloud 服務租用契約

102.10 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雲端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適用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隨選、彈性資源配置的網際網路運算資源服務。  
第二章、(服務提供內容)  
第二條、本服務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一、基本服務：  
(一) 雲運算(hiCloud CaaS)：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  
(二) 虛擬私雲(hiCloud VPC)：利用虛擬化軟體，在實體主機上創建多台互相隔離的伺服器，提供乙方專屬 CPU/RAM/儲存空間與網路運算能力資源之服務，乙方可透過網際網路或虛擬企業網路(VPN)連接本服務。  
(三) 資料櫃(hiCloud Box)：提供乙方內部資料儲存、群組分享與儲存空間管理機制之雲端同步儲存服務。  
(四) 雲創平台(hiCloud PaaS)：提供乙方專屬之雲端服務開發與整合服務平台之服務。  
(五) 雲儲存(hiCloud S3)：提供乙方以國際標準的 REST API 存取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儲存空間可依乙方需求彈性調整，無大小限制。

二、加值服務：  
(一) 防火牆服務：提供乙方共享式實體防火牆，決定封鎖或允許資訊下載到其系統或電腦上。  
(二) 負載平衡管理服務：提供乙方申請在兩台以上的 CaaS 雲伺服器前，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遞給後方的每一台伺服器，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三) 雲端監控服務：基本監控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監控(每五分鐘一次)，進階服務提供乙方 Virtual Core/記憶體/連外頻寬使用率每一分鐘一次之監控。  
(四) 增加儲存空間：提供乙方在既有方案下，可依其需求增加儲存空間。  
(五) 系統備份服務：提供乙方備份其系統程式或資料。  
(六) 雲元件服務：由開發商提供服務，以輔助程式開發人員完成程式功能。  
(七) 其他。

第三條、前條各項服務受限於乙方案之介接電路、網際網路頻寬或乙方終端設備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  
第四條、甲方不單獨提供第二條規定之加值服務租用，如基本服務終止租用，加值服務將視為一併終止。

## 第三章、(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第五條、申請本服務時，乙方如已為 HiNet 用戶或中華電信用戶，得以其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及其密碼認證，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為線上申請。若乙方非中華電信會員，得申請成為中華電信會員後，依前項規定上網申請本服務。  
第六條、乙方申請本服務，透過中華電信會員認證，以網頁上申請本服務項目及數量為主，並以網頁上申請完成之時為起租之始。  
第七條、乙方亦得透過中華電信會員認證取得存取金鑰(Access Key)，如以存取金鑰申請之第二條服務項目及數量，起租時間與前項同。  
第八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應至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http://hicloud.hinet.net) 辦理，並於網頁上點選「終止」，並以本服務系統確認「終止」時為終止之時點，實際租用時間之計算以本服務系統為準。  
第九條、乙方已取得中華電信會員身份，不因乙方終止本服務而喪失，該會員帳號仍繼續有效。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存取金鑰時，須至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辦理終止作業。

## 第四章、(租期與收費方式)

第十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費率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費用不含乙方端之上網費、電路費及電話費。  
第十一條、本服務依各別服務項目特性，提供以時、日、月等計費方式：  
一、以時計費：最短期租為租用一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二、以日計費：最短期租為租用一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三、以月計費：最短期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四、以年計費：最短期租為連續租用一年，未滿一年以一年(12個月)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

第十二條、本服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公告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該費率調整成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十三條、本服務採以時計費或量計費之項目，其認定標準以本服務系統之統計時間或統計用量為準。  
第十四條、甲方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及數量，按約定之費率，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逾期停止本服務；如經再展期繳費，乙方逾期仍未繳清，由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給付。  
第十五條、乙方對本服務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費用繳收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訴，視為乙方費用無異議。  
第十六條、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得併入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服務之繳費通知之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或中華電信會員系統登錄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而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簽約，其租用本服務之費用，另行計算。

## 第五章、(異動及費用處理)

第十八條、如因乙方租用類別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因欠費或有生違約之情者，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暫停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租費之義務仍繼續。  
第十九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本服務，導致租期期間未滿約定期限之最短租用期限者，仍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免予補繳。  
第二十條、乙方如依優惠方案申請本服務，但於優惠方案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前，因乙方提前終止，或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案所規定之提前終止之違約金支付予甲方。

## 第六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者，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乙方租用之加值服務，如係第三人而非由甲方提供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雲元件)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損害時，甲方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第二十四條、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本服務時，以時計費者，連續阻斷 30 分鐘扣減 1 小時，連續阻斷超過 4 小時以上，以扣減當日優惠租費為上限。以日計費者，連續阻斷 12 小時扣減 1/30 日租費，以扣減當月租費為上限。以年計費者，連續阻斷 24 小時扣減 1/180 年租費，以扣減當年租費為上限。  
第二十五條、前條所謂之不能提供服務時點之起算，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點者，依實際開始不能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六條、甲方於天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自連續阻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七章、(乙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專線電路、HiLink VPN、寬頻上網之電路、網路或電話電路等設備之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就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因素，而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情形，甲方無須負擔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甲方專線電路及 HiLink VPN，依甲方專線電路及 HiLink VPN 服務租用契約條款辦理，而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 (ISP) 之租用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十九條、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木馬程式等之侵害)，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而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一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二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三十三條、本服務之申請或異動，應使用中華電信會員認證(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 HiNet、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或存取金鑰認證，該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均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之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以防第三人盜用。以乙方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生之行為，均被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就經由其所有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負支付義務。

第三十四條、乙方如需於本服務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應得合法授權發生任何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而且，乙方應擔保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三十五條、本服務之申請或異動，應使用中華電信會員認證(會員帳號(包括但不限於 HiNet、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或存取金鑰認證，該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均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之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以防第三人盜用。以乙方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生之行為，均被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就經由其所有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密碼或存取金鑰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負支付義務。

第三十六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  
第三十七條、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服務。  
第三十八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存取金鑰、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系統號碼、客戶戶名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 7 日前通知乙方。

## 第八章、(甲方免費事由)

第三十九條、本服務除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服務等)。  
第四十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乙方如透過本服務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擷取之各項資料或程式者，乙方自負所涉之各種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四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或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甲方對乙方因資料損毀或滅失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但如乙方係租用本服務之系統備份服務而致生資料損毀或滅失之損害，甲方賠償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週期租用系統備份服務之實際應繳費用為上限。

## 第九章、(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四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圖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遠原工程、解碼、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應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十一章、(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四十六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諸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第四十七條、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之契約條款。

## 第十二章、(申訴服務)

第四十八條、若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申訴，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甲方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第五十條、甲方電子郵件位址為：hib2@cht.com.tw。

## 第十三章、(附則)

第五十一條、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書相抵觸之處，以本繁體中文契約書為主。  
第五十四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 2 日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 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 方：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 月 | 日

